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5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内容遗漏，更正如下：

在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“二、会议表决情况”中，新增内容如下：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除上述新增内容外（包括因新增内容对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“二、会议表决情况”子目录的更改）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更正后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